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6號

再抗告人　　賈魯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薈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間因聲報清算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1日112年度抗字第7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除前二項之情形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、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

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6月21日112年度抗字第7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繳納再抗告費用1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再抗告不合程式，爰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嘉

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